

法院公告

刘兴涛:

本院受理原告罗樟秀与被告刘兴涛合同纠纷一案[案号:(2023)闽0104民 初8730号]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。诉讼请求:1.判令刘兴涛 向罗樟秀支付尚欠货款85000元;2.判令刘兴涛向罗樟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(以8 5000元为基数,自2023年6月1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,暂计至2023年7月18日为439.5 2元);3.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刘兴涛承担。事实与理由:罗樟秀与刘兴涛一直 存在交易往来。2023年3月至6月期间,刘兴涛曾通过微信多次向罗樟秀下订单采 购小米椒。交易期间,罗樟秀均已向刘兴涛履行货物交付义务,每批次货物交付 后,罗樟秀均通过微信与刘兴涛确认交付货物数量及金额,刘兴涛均予以确认。 但刘兴涛仅通过微信转账方式支付了部分货款,罗樟秀于2023年6月15日至7月2日 间多次通过微信向刘兴涛催要货款85000元,其虽确认尚欠货款85000元,但一直 以各种理由拖延付款,故诉至法院,望判如所请。判决如下:一、刘兴涛应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罗樟秀支付货款85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(以85000元为 基数,自2023年9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的1.5倍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);二、驳回罗樟秀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 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 副本,上诉干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02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(本公告从"海峡网"下载,下载时间2025年11月05日)